

法規名稱：臺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108089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相關事宜，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3 條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之收費方式及標準如下：

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配合執行機關自行將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指定之保管場所者，免收拖吊費用。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